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24〕1号..... 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3号..... 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罗定市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12号..... 1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14号..... 14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建立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16号..... 23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12月-2024年2月任命/免去..... 2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定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举报 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举报线索奖励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罗定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举报线索奖励办法

为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扫黑除恶斗争，及时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的工作部署和《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所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包括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涉恶势力犯罪集团线索、涉恶犯罪团伙线索和涉黑恶犯罪团伙案件在逃人员线索。

对举报以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视情况予以奖励：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其他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控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信息网络、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自然资源、金融放贷、卫生健康、教育、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侵占破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黑恶犯罪、违规执业、医疗骗保、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 境外黑恶势力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一)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二) 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线索；

(十三) 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二、奖励对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罗定市范围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是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明确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奖励办法的奖励对象。

三、举报方法

(一)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设专人受理群众举报，对外公布举报联系方式方法。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并保障举报人的安全。

(二) 举报人（含单位和个人，下同）可采取实名或匿名，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举报罗定市范围内涉黑涉恶涉伞违法犯罪线索和相关事实。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匿名举报时，举报人可使用6位数以上的密码作为本人代码，公安机关以密码确定举报人并反馈和奖励。

(三) 举报人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提供发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的时间、地点、过程等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主要体貌特征、活动路线、藏匿地点，以及是否持有枪支、管制刀具等情况。

四、奖励原则和条件

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告、陷害或虚报冒领奖金，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举报奖励的原则

1.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实名举报的应提供举报人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情况。

2. 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以《罗定市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的登记时间为准；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3.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4.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5. 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犯罪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其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6. 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发放奖金。

（二）举报奖励的条件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材料。

2. 举报线索内容未被办案部门发现或掌握，或者办案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查处、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责任、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责任，成功抓获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三）不予奖励的情形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举报的不予奖励，如涉及到立功及减刑的依照相关法律进行认定。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先于举报人发现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先于举报人交代了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事实的，对于举报人不予奖励。

3. 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检举属其职责范围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不予奖励。

4. 法律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五、奖励标准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材料与案件查处结果，给予1000-100000元的奖

励。具体奖励标准细则如下：

（一）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的举报奖励标准：

1. 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100000元；

2. 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50000元；

（二）对抓获有组织犯罪嫌疑人的举报奖励标准：

1. 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或在逃人员，每抓获一人，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10000-20000元；

2. 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或在逃人员，每抓获一人，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3000-5000元；

3. 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一般成员，每抓获一人，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1000-3000元。

（三）对九类涉恶犯罪的举报奖励标准：

1. 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九类涉恶罪名移送起诉的，破获一宗案件，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5000-20000元；

2. 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九类涉恶网上在逃人员的，每抓获一人奖励线索举报人人民币3000元。

六、附则

（一）市财政部门应设立罗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奖励金由市有关部门先行垫付，并根据实际支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用款。

（二）由侦办单位同级扫黑办负责举报奖励发放。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以有组织犯罪提起公诉的，由原侦查单位出具书面报告，经同级扫黑办审核，报请同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同意，由同级扫黑办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核拨奖励资金。

举报人自接到公安机关奖励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奖金；委托他人代为申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申

领。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各镇街、市直成员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可以参照本办法，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的举报奖励办法。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举报记录、立案查处、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等制度。

（四）举报受理单位、核查办案单位及参与奖励等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对受理和核查的举报线索终身负责。对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政法机关及时查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外国人（含无国籍人）、港澳台胞、华侨举报本市范围内涉黑恶势力犯罪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举报方式。

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门的举报方式如下：

1. 举报电话：拨打110（24小时）或0766-3733928（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2. 电子邮箱：ldgashb@163.com；
3. 微信举报：微信号ldswzfw；
4. 来人来信举报地址：罗定市龙华西路113号（罗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内），邮政编码527200。

本办法由罗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同时停止执行。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 项目政府奖补申报指南》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申报指南》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罗定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 项目政府奖补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罗定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切实落实政府奖补资金，激活村集体、农民主体的积极性，推动全市130个试点自然村项目落地，规范组织开展我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工作，根据《云浮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工作指引》的指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来源

由我市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及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的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政银企村”共建养殖小区按规定计提财政投入部分的折旧资金和我市可统筹安排的相关资金等。

二、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参与《罗定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试点项目的130个自然村，以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方式参与“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奖补资金标准、项目完工评价、投资认定及申报流程

（一）奖补资金标准。政府奖补给参与共建家庭农场或美丽牧场模式的自然村作为入股投资资金，先行先做、优先享受资金补贴政策。参与共建家庭农场模式，按每个家庭农场核定投资总额30%进行奖补；参与共建美丽牧场模式，按每个家庭农场核定投资20%进行奖补；单个自然村奖补金额不超过120万元的标准。一个项目由多个自然村共建的，可按参与项目的村数奖补，但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参与共建模式核定投资的奖补比例上限，且单个自然村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二）项目完工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施工方、养户、合作企业向参与项目村集体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镇政府（街道办）、村委、自然村组织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三）奖补资金申报。参与试点项目自然村所对应的项目在确定选址并完善相关手续达到开工条件（即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投资项目备案证、监理开工令）后，试点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可依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如实填报资金使用申请资料经所在村委出具意见后，镇（街）初审后上报罗定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划拨到试点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试点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在收到奖补资金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划到项目实施主体。镇（街）应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奖补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约定支付条件向自然村拨付奖补资金，具体拨付流程可参照县级财政资金现行划拨流程，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财政资金尽早落地见效。有关奖补情况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时向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财政局报备。

参与试点项目自然村在确定选址并完善相关手续达到确定选址并完善相关手续达到开工条件（即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投资项目备案证、监理开工令）后，奖补资金支付总奖补金额的30%（即首次支付）；项目完工投产时支付总奖补金额的50%（即第二次支付累积达到总奖补金额的80%），项目资产评估后再支付总奖补金额的20%（即第三次支付总计达到总奖补金额的100%）。项目的质量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投资评估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评估费用由市财政安排。

四、奖补资金监管

试点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是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如参与试点的自然村无经济合作社，则以该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下同），要接受行政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在镇、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自然村集体所在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为资金使用监督主体,项目企业要定期向资金监督主体报告运营和收益情况。

试点自然村经济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应对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重大决策事项须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并报监督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作出损害自然村集体的利益的行为。

奖补资金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相关规定,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不得用于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无关的项目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村办公场所建设、弥补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森林防火及防汛抢险专用设备)、修建楼堂馆所以及建造员工宿舍、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发放借款、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偿还债务及利息和垫资等。

五、其他

本申报指南在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申报指南制定后,内容若与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如新的政策法规与本申报指南不一致,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罗定市 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12号

市直有关单位，附城、罗城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市区人民北路是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罗定市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府路建设，抓好历史文化街区总体规划，摸清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国有资产和历史文化建筑情况；坚持“修旧如旧、建新如故”原则，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修缮和运营管理，将市区人民北路旧电影院至罗定中学门口路段打造成特色街、地标街，将罗定学宫、菁莪书院、兴廉书院、抗日指挥部、撷园（谭启秀故居）、道前街等串珠连线打造观光旅游示范带。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金光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谭树才 市政府副市长

蓝 美 市政府副市长

傅振宇 市政府副市长

沈灿明 市政协副主席、博物馆馆长

梁祥源 市四级调研员

成 员：罗国名 市府办党组成员

李朝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

邱洪响 市委党史地方志办主任
黄 劲 市发改局局长
蓝其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建锋 市住建局局长
陈达成 市商务局局长
邓 伟 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莫志毅 市国资局局长
曾树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梁国强 市代建中心主任
周 鸣 附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绍林 罗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范建锋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罗创林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梁 亮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卓济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肖国清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彭灶声 市商务局副局长、投资促进局局长
许小江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刘汝雯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张永坤 市代建中心副主任
张国森 市国资中心副主任
唐建乾 附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成 罗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三、工作举措

（一）抓好街区规划，打造品质街区。结合学府路建设及市人民北路历史文化街区总体情况，坚持用一张规划图总揽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保护管理全局，推进

历史文物保护工作活化利用，解决保护利用脱节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国资局，附城、罗城街道办)。

(二) 深入发掘文化，丰富展示内容。进一步发掘道前老街历史文化内涵、传统文化及人文精神，采取多渠道及载体，全方位展示罗定学宫、菁莪书院、三罗民众抗日旧址、兴廉书院等历史文化建筑风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存迹遗址，留下罗定记忆。**(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市委党校，市住建局，市社科联，附城、罗城街道办)。

(三) 推进招商运营，完善要素保障。结合“百千万工程”，根据街区规划开展招商工作，吸引社会力量共同经营街区；摸清国有资产并理顺权属关系，加以盘活利用；吃透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积极申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项目资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国资局、市市场监管局，附城、罗城街道办)。

(四) 坚持轻重缓急，推进街区建设。第一阶段工作要重点将旧电影院至罗定中学门口路段打造成特色街、地标街，凸显蒸笼、豆豉、肉桂、绉纱鱼腐等特色文化元素，建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街区，将罗定学宫、菁莪书院、兴廉书院、抗日指挥部、撷园（谭启秀故居）、道前街等串珠连线打造观光旅游示范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国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代建中心，附城、罗城街道办)。

(五) 加大街区宣传，打造城市名片。突出街区定位与特色资源，提炼罗定本地传统文化元素，加大街区宣传的深度与广度，塑造具有特色的街区品牌；编纂街区宣传图册，展示历史沿革、老照片、保护规划、修复过程、前后对比等，传播街区特色文化，扩大街区知名度，提升街区软实力。**(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国资局，附城、罗城街道办)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罗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6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我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镇、村三级100%全覆盖且运行高效，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市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长足成效，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

畅，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特色小镇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分工

（一）市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发挥承上启下作用，按照职责完善农村公路市级政策支持补助机制和加强指导监督，积极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督工作，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监督镇政府履行责任，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和监督，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发展政策和管理养护体系，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市委编办加强对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理顺关系的要求，明确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能定位。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落实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出台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管理养护资金来源渠道及增长机制，大力推行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年度养护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

质量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镇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县、镇（街）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镇（街）、村（居）三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落实县、镇、村三级路域环境整治责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镇（街）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镇（街）、示范村（居）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三）发挥好镇（街）、村（居）两级作用。镇（街）是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主体，要认真履行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职责，明确镇（街）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定1名镇（街）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镇（街）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任务较重的镇（街）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村（居）民委员会在镇（街）级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级政府“粤办发〔2018〕36号”文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称“替代养路费部分”）切块到市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护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护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

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2024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五)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级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和支付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财政原则上按3:3:4比例筹集。

(六)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省、市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七)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镇(街)级政府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

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探索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发挥农村公路“路长制”作用。按照省、市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和考核制度，压实各级路长职责，形成“政府主导、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全面高质量健康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九）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社会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全面提升通行服务水平。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检测、统一设计管理。支撑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片区农村公路多个项目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将农村公路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纳入农村公路养护范畴一并养护，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

（十）创新多元养护模式。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培育县域养护中心，强化养护能力，负责农村公路的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大力推进农村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逐步消灭“畅返不畅”路段。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镇（街）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委会组织实施。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镇（街）村（居）两级养护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让农民更多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质量。创新养护技术应用，充分利

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

（十一）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手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基层人员培训，促进管理养护规范化、养护作业标准化，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强项目库、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实现项目前期工作网上审查审批备案管理。依托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开发的数字“四好农村路”管理系统和手机终端应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固化管理网络和机制，规范管理流程。配合做好卫星遥感新技术融合应用研究，逐步实现传统的现场监管向卫星遥感监管转变。

（十二）建立农村公路科学化养护技术体系。树立“早检测、早预防、提质量”的养护理念，完善科学管理机制。加强病害巡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路况评定和桥梁、隧道检测，推进农村公路科学化自动化检测，建立养护决策体系以及以目标为导向的奖罚机制。适时引进第三方咨询单位参与，提升养护科学决策能力。强化预防养护理念，分类分区确定预防养护工艺，制定科学的预防养护方案，开展“微病害处治”工程，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创新养护新技术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路网资产管理系统等建设，运用大数据管理技术，推进自动、智能检测、无人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智能化、智慧化。

（十三）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完善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优化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机制，一般农村公路工程可采取一次或分批次申请、集中组织交工、竣工合并验收，重点农村公路工程按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并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及时推进危旧桥梁整治改造，建设“平安村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开展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省、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四）强化执法和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本级政府加强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和执法工作；镇（街）和村（居）委会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镇村协助执法”的路政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执法行为。建立起“县有路政员、镇（街）有监管员、村（居）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十五）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兜底保障，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公路客运线路通乡畅村、运营稳定。加快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创新“一站式”“一票制”运营模式，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原则，将管理、养护、客货运、邮政、电商、农村合作社等多站服务功能整合融为一体，推进县、镇、村三级农村综合运输物流网络点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

（十六）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推进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深挖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力争创建国家级示范县或省级示范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相应机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十八）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在改革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考察。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对落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创新举措，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爱路护路，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建立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建立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2月7日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罗定市建立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 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我市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管理工作，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向纵深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以“村容整洁”为目标，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工作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实现农村整体面貌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一）建立统一的保洁员队伍和工作职责。

各镇（街）政府、各行政村建立统一的保洁员队伍，做到统一聘用，统一职责，统一监督管理。

1. **保洁员基本条件。**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胜任保洁员工作；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开展保洁工作。

2. **统一聘用。**各镇（街）政府、各行政村公开张贴告示公布保洁员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等，公平、公开接受村民报名，原则上按照各行政村户籍人口（以公安派出所户籍为准）每800人配一名保洁员的比例确定保洁员数量及工作范围，各行政村可根据村规模大小、自然村数量、经济实力等情况适当增加保洁员数量。

3. **工作职责。**保洁员负责本行政村内居住区、广场、休闲公共场所、道路、水塘、流经村庄的小溪、排水沟等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确保村内公共区域和农户房前屋后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积、路面干净、无积水、无水面漂浮垃圾、沟渠畅通无堆积物、无牛皮癣；负责公共厕所清扫保洁工作，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

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引导群众树立环境卫生意识，对发现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乱倒垃圾等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帮助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房前屋后干净整洁；负责村庄内各垃圾收集点落地垃圾的清扫入桶工作；完成村两委交办的临时保洁任务。做到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确保本行政村内村容村貌和环境整洁卫生。

4. 工资待遇。各镇（街）政府、各行政村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属地人口数量大小、生活垃圾产生量大小、居住人口疏密程度、集体经济收入情况等因素，由各村委自行确定保洁员的工资（福利）标准，各行政村负责购买保洁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报镇（街）政府备案。

5. 统一监督管理。保洁员以村委会管理为主，由村委会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包村干部及各村委会干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各保洁员的出勤及完成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二）构建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为保障村庄保洁长效管理机制能够可持续发展，各行政村要负责筹措本区域的日常卫生清扫和保洁费。各村的日常清扫保洁费用以“**村民缴费、社会捐助、镇村筹集、财政奖补**”的模式筹措，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筹集的资金要“专账管理”，作为村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经费专款专用，定期向群众公开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和挪用。

1. 村民缴费。按照属地管理“谁产生、谁付费”和有偿服务的原则向村民收取村庄保洁费（五保、低保家庭可免收）；收取额度按照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委确定（行政村户籍人口每人每月1元以上）。

2. 社会捐助。主要是以村民乡贤理事会为纽带，以实施“反哺工程”为契机，鼓励乡贤捐助、争取社会捐资等途径筹集一部分村级保洁经费。

3. 镇村筹集。主要是以各行政村各自然村集体经济收益、各行政村自筹资金、镇（街）奖补资金等资金用于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经费。

4. 财政奖补。财政奖补是采取“绩效奖补”的激励机制，经各镇（街）政府核实，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奖补保洁员每人每月300元工资和支付保洁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财政奖补保洁员数量以各行政村户籍人口

每800人配一名保洁员的比例为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镇（街）政府，然后由各镇（街）政府拨付给各行政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指导、镇（街）主抓、村级实施的分级负责机制，各镇（街）政府要把建立村庄保洁监督管理机制和保洁长效管理机制作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上下衔接、督促检查，为工作实施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一是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组织群众讨论制定村庄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制度列入村规民约，以村规民约的形式规范和约束村民卫生行为。二是由村委会牵头，督促动员农户履行卫生保洁责任。以讲卫生为荣，不讲卫生为耻。负责对自己生产生活区域内每天所产生的垃圾，倒入垃圾桶内，禁止乱堆乱放乱倾倒垃圾，确保房前屋后物品堆放整齐，无杂草、无垃圾、无污水污物，家园整洁、干净。通过不同形式，有效运用各种平台，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以正反典型引导持续加强舆论造势，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一是实行镇（街）政府督查制度，各村支部书记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第一责任人，各村小组长为具体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要求各村每月对村庄卫生保洁管理情况督查一次以上，镇（街）政府每季度督查一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督查，及时撤换积极性不高、工作不负责的卫生保洁员，实行重新聘请。二是各镇（街）政府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和监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和奖补资金使用落到实处。三是市将定期组织部门开展实地检查督查，不定期开展暗访评估，对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镇（街）政府、行政村给予表扬，对工作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镇（街）、行政村给以通报批评。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12月—2024年2月任命：

- 肖承宾 市财政局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陈杰辉 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伍荣朝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扬滔 市公安局菂塘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林军堂 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黎亮 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服务中心副主任
潘兵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赖翠 市图书馆馆长
梁辉荣 市图书馆八级职员
黄铭锋 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林炳源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陈志成 罗定第一中学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戴光健 市技工学校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周建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国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欧小平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全面工作（临时负责）
罗冰贤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陈志活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黎杰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刘旦丹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廖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市政府2023年12月—2024年2月免去：

- 伍荣朝 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谭永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苏元彬 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黎 亮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辉荣 市图书馆馆长职务
林高钊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校长职务
刘志生 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陈世平 罗定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李 威 市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彭 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必成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天锦 市廷锴纪念中学副校长职务
彭逸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谭意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区家伟 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冰贤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市卫生检验中心主任、
市健康教育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志活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黎杰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旦丹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廖 斌 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